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3年3月13日,同意140名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898万股股票期权。

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